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B1

承辦人：錢琪蓁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37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p736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1236102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1122932344\_111D2532076-01.pdf)

主旨：本局辦理新北市111學年度新北科學日—金采奈奈師資培訓計畫」活動，歡迎各校教師踴躍報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新北市111學年度新北科學日—金采奈奈師資培訓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本局為提供師生學習「奈米科技」的相關知識，讓學生動手體驗實驗樂趣，藉由奈米材料實驗設計，活化自然領域課程與設計，符應「探究與實作」精神，提升科學素養，特辦理旨揭活動。

三、旨揭活動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1年12月27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至12時。

(二)地點：新北市雲端智慧科技中心3樓探索空間(板橋區僑中一街1-1號，大觀國中境內)

(三)參加對象：本市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教師，預計招收30名。

(四)實驗原理：

1、利用銀金屬在奈米級的黃金表面堆疊而成的材料，呈現色彩多元的奈米構造。

2、作為模擬造成生物呈現色彩的奈米構造，以及吸收特定顏色的濾光片。

(五)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；本局同意核予參加教師公假(課排)。

(六)有興趣參加之教師，請於111年12月23日前至校務行政系統報名。

(七)聯繫窗口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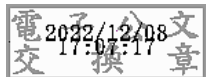
1、本局錢琪蓁助理，電話：(02)29603456分機8437。

2、淡江大學吳勇慶先生，電話：(02)26215656分機3165；手機：0989-052599。

四、檢附旨揭活動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